

致全县干部群众的一封信

全县父老乡亲、同志们：

龙岁才舒千里目，蛇年当上一层楼！回望2012年，365个日夜的孜孜以求汇成一个信念：只要我们众志成城、措施得当，没有一个“冬天”不可逾越，现在，我们又站在了一个新起点上。大寒已过春分来，在2013年春节如约而至之际，向全县人民献上新春的祝福。

2013年，我们面临的形势可谓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忧患同在。十八大劲吹改革新风，利好政策不断出台，省、市对神木的支持持续发力，我们有坚实的政策支撑与环境保障。同时，经过危机洗礼，民营企业和群众的投资心理与预期回归理性，更加懂得了“同心山成玉，协力土成金”的意义所在。此时，唯一能阻止我们前行脚步的只有我们自己。刘墉先生曾说，北极虽冷，但在冰山下的水里，鱼儿照样悠游。南极虽冷，但大地的深处，仍然有火山熔岩滚动。神木要克服危机、逆势而上，外界的支持帮助固然重要，但发自干部群众内心深处的信心，才是我们度过“寒冬”、迎来“暖春”最可靠、最稳固的力量。我们坚守的依然是“不争论、不抱怨、求发展”的理念。

我们所有人也要明白，乌金铸就了神木跨越发展的昂扬，绽放了神木百姓幸福的笑颜，但也掩盖了一煤独大的隐忧，直接促成我们的转型升级如利箭在弦，不得不发。我们要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融入世界，克服局限、狭隘、封闭观念，进一步提升“围绕煤、延伸煤、超越煤”的“三煤”战略，深化城乡统筹，大力

建设生态文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不断优化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一体化体系。既要高速度，又要高质量，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实现“好”与“快”、“质”与“量”的双重提升。我们的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必须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勇于担当时代责任，敢于承受市场风险，经得起考验、耐得住风雨，利用危机倒逼机制，加大科技创新，强化企业管理，培育新产业，开拓新市场，共同谱写神木转型升级、科学发展的新篇章！

最后，我还想重复一次我经常讲的话：在对待生活的态度上，精神重于物质。特别是逢年过节，更需崇尚勤俭节约。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这些古训告诉我们，好的作风拿钱买不来，但有了钱容易导致作风变坏。创业艰难，守业更难，再殷实的家底也经不起挥霍，再多的财富也经不起浪费。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美德，任何时代都适用，永不过时。我们要从细节做起，反对各种铺张浪费，在全社会营造勤俭节约的新风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既要过得了年关，更要过得了“廉关”，要守住底线，过一个廉洁年、节俭年、健康年、幸福年！★





神木县人民政府政刊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重要言论

致全县干部群众的一封公开信·····（ 1 ）

国务院令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21 号）·····（ 4 ）

省政府文件

陕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 161 号）·····（ 7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神木县城市规划违法案件处罚办法》的通知

·····（ 10 ）

关于印发《神木县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 ）

关于印发《神木县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 18 ）

关于印发《神木县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 21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意见·····（ 22 ）

关于印发《神木县全民免费医疗定点医院管理办法》的通知

·····（ 24 ）

神木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2 年第 4 期
10 月 15 日出版
总第 28 期
(双月刊)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神木县红碱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28)
- 关于印发《神木县城区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30)
- 关于印发《神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度主要工
作安排》的通知 (32)

重要政务信息

- 神木县上半年经济运行态势良好..... (39)
- 神木县十件民生实事普惠全城乡群众..... (39)
- 神木县被命名为 " 中国黑豆之乡 " (40)
- 神木县全面推行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 (40)
- 神木县跃居全国百强县第 26 位..... (41)

文件目录

-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7 月—12 月发文目录
..... (41)

大事记

-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2 年 10 月—12 月) (46)

主 编： 王文戈

副主编： 牛永虎

编 辑： 杭 瑛

李 芳

孙宏伟

★地 址 神木县神木镇

府阳路 1 号

★电 话 0912-8335290

★传 真 0912-8335290

★邮 编 719399

★印 刷

神东天隆文创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1 号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第 20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关事务管理，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的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标准，统筹配置资源。

政府各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的机关事务实行集中管理，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

第四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有关机关事务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下级政府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等工作，主管中央国家机关的机关事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指导下级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主管本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接到对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第六条 机关事务工作应当遵循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等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和决算情况。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机关后勤服务、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服务等工作的社会化改革，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条例所称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

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机关运行的基本需求，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实际，制定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参考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组织制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结合本级政府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性质和特点，按照总额控制、从严从紧的原则，采取定员定额方式编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中的规模和比例。

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制定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计划，不得挪用其他预算资金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或者因公出国（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结合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实施本级政府机关的办公用房建设和维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后勤服务等事务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采购机关运行所需货物和服务；需要招标投标的，应当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政府各部门应当采购经济适用的货物，不得采购奢侈品、超标准的服务或者购建豪华办公用房。

第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不得违反规定

自行采购或者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政府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质量。政府集中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应当低于相同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报告和绩效考评制度，组织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接受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机关资产管理的规定、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节能环保要求和机关运行的基本需求，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实际，分类制定机关资产配置标准，确定资产数量、价格、性能和最低使用年限。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机关资产配置标准编制本部门的资产配置计划。

第十九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完善机关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产账卡和使用档案，定期清查盘点，保证资产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益。

政府各部门的闲置资产应当由本级政府统一调剂使用或者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处置收益应当上缴国库。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政府机关用地实行统一管理。城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应当统筹考虑政府机关用地布局和空间安排的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机关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对政府机关新增用地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审核，并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具备条件的，可以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建设。

政府各部门办公用房的建设和维修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标准，符合简朴实用、节能环保、安全保密等要求；办公用房的使用和维护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物业服务标准。

第二十二条 政府各部门超过核定面积的办公用房，因办公用房新建、调整和机构撤销腾退的办公用房，应当由本级政府及时收回，统一调剂使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工作人员退休或者调离的，其办公用房应当由原单位及时收回，调剂使用。

第二十三条 政府各部门不得出租、出借办公用房或者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租用办公用房。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定期发布政府公务用车选车型目录，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执法执勤类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政府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和配备标准，建立健全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管理制度，不得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或者超标准租用车辆，不得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

者豪华内饰，不得借用、占用下级单位和其他单位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车辆。

第二十六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并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

政府各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的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实行单车核算。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确定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加强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后勤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后勤服务资源。

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后勤服务管理制度，不得超出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提供后勤服务。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简化礼仪、务实节俭的原则管理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

国务院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政府机关公务接待的相关制度和中央国家机关公务接待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公务接待的范围和标准。政府各部门和公务接待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和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务接待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级政府公务接待工作，指导下级政府公务接待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会议管理，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充分利用机关内部场所和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节省会议开支。

第三十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执行有关因公出国（境）的规定，对本部门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事

由、内容、必要性和日程安排进行审查,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数量、在国(境)外停留时间,不得安排与本部门业务工作无关的考察和培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到对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行为的举报不及时依法调查处理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超预算、超标准开支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或者挪用其他预算资金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因公出国(境)的;

(二)采购奢侈品、超标准的服务或者购建豪华办公用房的;

(三)出租、出借办公用房,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或者擅自租用办公用房的;

(四)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或者超标准租用车辆,或者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豪华内饰,或者借用、占用下级单位、其他单位车辆,或者接受企业事业单位、个人捐赠车辆的;

(五)超出规定的项目或者标准提供后勤服务的;

(六)安排与本部门业务工作无关的出国(境)考察或者培训的。

第三十三条 机关事务管理人员在机关事务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其他国家机关和有关人民团体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61号

《陕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2012年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执行。

省 长 赵正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陕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流动人

口的服务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流动人口，是指离开户籍所在的县(市、区)，在其他县(市、区)居住的人员；但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除外。

第三条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遵循优化服务、保障权益、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流动人口融入居住地，逐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民族事务、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流动人口有关服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等，应当协助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统一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采集的流动人口信息，应当统一输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八条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

第九条 流动人口应当在到达居住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持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

下列流动人口可以不办理居住登记：

- (一)已办理旅馆业住宿登记的；
- (二)已在医院办理住院登记的；

(三)在救助站接受救助的；

(四)在全日制教育机构或者培训机构学习的；

(五)居住在具有本地户籍的亲属家中，居住时间在三十日以下的。

第十条 流动人口拟居住三十日以上的，应当申领居住证。

下列流动人口可以不申领居住证：

- (一)随同监护人居住的未成年人；
- (二)在全日制教育机构或者培训机构学习的。

居住证由省公安机关统一式样，县级公安机关签发，在全省行政区域内有效。

第十一条 居住证分为一年有效期和三年有效期。

流动人口首次申领居住证的，发给有效期为一年的居住证。

流动人口已持有有效期为一年的居住证，有固定住所、稳定收入、在居住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可以申领有效期为三年的居住证。

第十二条 持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在本省内变更居住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居住证遗失、损坏的，持证人应当及时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补领、换领。

第十四条 办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证、居住变更登记的，不得收取费用。但因遗失、损坏居住证申请补领、换领的，应当缴纳工本费。工本费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口，应当登记其姓名、身份证件等基本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或者申报居住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应当在与流动人口签订和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报告。

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口超过一百名的，应当设

置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在流动人口入住时登记其姓名、身份证件等基本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或者申报居住变更登记。

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在流动人口入住和终止居住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报告。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逐步完善流动人口的服务保障体系，并将流动人口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居住登记、居住证管理制度相结合。

第十八条 流动人口持有效期为一年的居住证，在居住地可以享有以下服务：

(一) 免费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服务；

(二)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三) 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四)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 按规定参加居住地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定或者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登记；

(六) 按规定享受政府部门提供的各类免费培训；

(七) 按规定享受政府保障性住房；

(八) 居住地人民政府提供的其他公共服务。

第十九条 流动人口持有效期为三年的居住证，在居住地除享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服务外，还可以享有以下服务：

(一) 在居住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二) 在居住地办理赴港澳地区商务签注手续；

(三) 依法参加居住地社区组织和有关社会事务管理；

(四) 已婚育龄夫妇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五) 居住地人民政府提供的其他公共服务。

第二十条 流动人口持居住证，有固定住所、稳定收入、在居住地连续居住一定年限的，可以申请居住地常住户口。

第二十一条 随同监护人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可以在居住地享受义务教育。居住地所在学区学校受办学规模限制不能接收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近入学的学校。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办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应当通过网站、公告栏、服务窗口等主动告知流动人口可以享受的服务，为流动人口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居住地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法维护。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对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中获取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流动人口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流动人口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或者申报居住变更登记不依法办理的;

(二)在办理居住登记、居住证或者居住变更登记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流动人口收取费用的;

(三)对侵害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四)非法披露、买卖或者使用流动人口信息的;

(五)其他侵害流动人口权益的。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户口簿、护照、机动车驾驶证、户籍证明等。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已办理《陕西省暂住证》的流动人口,本办法实施后申领居住证,其居住期限连续计算。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1996年7月8日省政府发布的《陕西省暂住人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神木县城市规划违法案件处罚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12〕8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神木县城市规划违法案件处罚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2年7月6日

神木县城市规划违法案件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严格控制违法建设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案件,是指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案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城區及城市规划需要控制的区域内对违法建设案件以及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是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规划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审批、规划行政许可、规划管理服务、违法行为认定和违法建设查处等职能。

县城建监察大队具体负责违法建设行为的调查和取证等工作。

县国土、林业、工商、电力等部门和镇(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县住建局做好本办法的施工作。

第五条 对未取得土地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由县国土局牵头,县城建监察大队等相关单位配合,依法处理。

第六条 县住建局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据规划批准文件,对建设单位履行规划建设情况实施全程监督检查,并将建设单位的守法情况列入诚信档案。

第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一) 压占规划道路的;
- (二) 压占各类管线及其维护地带的;
- (三) 占用高压供电走廊的;
- (四) 占用河道、堤岸及其维护地带的;
- (五) 占用水源保护地带的;
- (六) 占用城市公共绿地、园林、风景区、文物保护区和公共活动场地的;
- (七) 占用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设施用地的;
- (八) 违反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的;
- (九) 未经批准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期限和要求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 (十) 沙畔 50 米范围内、滑坡地段或有地质灾害隐患区域的;
- (十一) 有详细规划近期建设区域的;
- (十二) 其他严重违法建设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建设,属影响

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一) 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即总平面图和建筑单体未经规划批准,但符合该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按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处以罚款。

(二) 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件,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且未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总平面图进行建设的,按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九处以罚款;依照规划批准的建设用地总平面图进行建设的,按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七处以罚款。

(三)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定进行建设,增加建筑面积不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面积 10%的,按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处以罚款(不可分割部分);增加建筑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面积 10%的,按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处以罚款(不可分割部分)。

(四) 擅自改变建筑位置,没有增加建筑面积,且不涉及地界、退让道路红线、消防、日照、绿化要求,不影响相邻关系,可以消除对城市规划实施影响的,按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处以罚款。

第九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前开工建设,但在工程竣工后,规划条件核实时已取得规划许可证件,且所建工程完全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

第十条 县住建局对需认定的违法建设案件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对已发生的违法建设进行调查、取证、立案、提出处罚建议;
- (二) 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认定,提供完整的卷宗和相关资料;
- (三) 在七日内做出违法建设性质认定结果。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建设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后,可以申请补办规划审批手续:

(一) 违法建筑符合该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但对周边市政公共、园林绿化等设施造成影响或使周边单位、居民等合法利益遭受损失,双方已达成补偿协议的,经市政、园林等单位提出审批意见并完善相关手续的;

(二) 违法建筑符合该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但与人口容量、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筑体量等非强制性内容不符,已改正或已经专家评审审核通过的;

(三) 违法建筑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且按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完善公共配套设施、代征(拆)相应用地的。

第十二条 补办规划审批手续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建设单位持罚款收据、竣工测量图及建设项目规划报件应具备的相关资料到县住建局报建;

(二) 经县住建局认定,对其违法建筑提出改正措施,并要求建设单位对违法建设情况、改正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为期 30 天的公示;

(三) 公示结束后,建设单位将公示证明文件、方案图纸等报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按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补办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应注明“补办”字样。

第十四条 经县住建局核实规划条件后,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建设单位持住建部门出具的违法增加建筑的竣工实测面积到县国土局计算补交土地价款,建设单位持县国土局计算的应补交土地价款、相关表格到收费部门交费。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法建设行为,县住建局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依法查处。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告知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县住建局要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要当场责令停止违法建设,对拒不停止违法建设行为的,县住建局可以函告相关部门采取停止供水、供电等措施强制停工。

第十七条 县住建局作出《责令停止违法建设行为通知书》或限期拆除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违法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及时查封施工现场或强制拆除该违法建筑。

第十八条 实施违法建设行为的建设单位或个人,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纠正违法行为的,国土、住建等部门不予审批其新的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县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部门对建设项目施工提供供水、供电前应严格审查审批手续,凡不具备国土、住建等部门正式审批的相关文件、证件的,一律不得提供施工供水、供电、供热、供气。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擅自增加面积,未经县住建局规划条件核实,各有关部门不得提供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排污、通讯等配套设施的接入。

第二十一条 未经县住建局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房管部门不予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利用违法建设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公安消防部门不得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

(一) 对违法建设查处应当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执法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违法建设行为提供庇护,不得干扰案件的查处工作。

(二) 执法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县住建局执法人员未能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

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不及时报告和制止,有案不立,瞒案不报,查处不办的;

2、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组织实施违法建设行为的;不按规定主动拆除本单位违法建筑的。

(三)各相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县住建局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措施,查封施工现场或组织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的;

2、县供水、供电部门未按规定审查,对违法建设提供用水、用电,并在接到县住建局协办函后,未采取措施的;

3、未经县住建局进行规划条件核实的建筑,工商、消防等部门为其办理有关手续的;

4、各社区或村委会负责人纵容、庇护、放任建设

单位占用本村土地进行违法建设的。

(四)对违法建设应当承担责任的有关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五)对违法建设应当承担责任的开发、施工、勘察、设计单位,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在我县建设市场开发、施工、勘察、设计资格,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第二十三条 违法建设工程造价一般以违法建设工程合同价确认;无工程合同价的,以工程中标价确认。

没有按上述规定提供违法建设工程造价依据的,或提供的依据与实际工程造价明显不符的,应当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神木县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12〕8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2年7月6日

神木县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增强政府宏观调控

能力,优化经济环境,减少和杜绝违纪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榆林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涉及非税收入收支管理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企业主管部门(集团)和政府委托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征收部门和单位),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国家法规和凭借国有资源(资产)、国家投入而收取,提取募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具体包括下列收入:

-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 (二)专项收入;
-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四)罚没收入;
-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七)其他收入。

上述收入项目未被列入免税范围内,其依法纳税后的余额也属于政府非税收入,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等具有独立运行管理体系的非税收入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应当将政府非税收入纳入财政统筹安排,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工作的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规定,编制非税收入年度计划,统一管理非税收入资金;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负责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非税收入管理遵循收罚缴分离、收支分离、部门预算、集中支付的原则,统一监管、规范运作。

第七条 审计、物价、监察、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非税收入的有关监督管理

工作。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八条 征收部门和单位的非税收入应当上缴同级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由同级财政按照非税收入年度收支计划统筹安排,从国库或财政专户拨付,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非税收入除有特别规定外,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征管方式。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以及其他政府非税收入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应当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设定。任何机关、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设定政府非税收入项目、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设定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文件中已规定执收执罚单位的,由规定的执收执罚单位征收(收取)。

执收执罚单位尚不具备直接征收(收取)条件的,可会同财政部门委托其他具备直接征收(收取)条件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代征政府非税收入。委托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书。委托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的征收(收取)行为实施监督,并承担该征收(收取)行为的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征收(收取)政府非税收入,并不得转委托。

第十一条 执收执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规定公示本单位负责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及其依据、范围、标准、时间、程序,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二)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征收政府非税收入;

(三)编制本单位政府非税收入年度预算(计划)草案;

(四)记录、汇总、核对并向财政部门定期报送政府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十二条 执收执罚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征收(收取)政府非税收入,不得多征、少征或者擅自减征、免征、缓征。不得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存私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所收政府非税收入款项。

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缴纳或者支付政府非税收入款项的单位或者个人为缴款义务人。缴款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途径缴纳或者支付政府非税收入款项,不得逃避缴纳或者支付义务。

缴款义务人符合缓缴、减缴、免缴政府非税收入条件的,执收执罚单位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缴款义务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政府非税收入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由执收单位提出审查意见,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三章 收入收缴程序

第十四条 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执收执罚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收缴分离制度。取消主管部门和所属执收单位设立的各种收入过渡性账户,由财政部门在银行设立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非税收入收缴活动,非税收入缴库方式实行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实行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的收入范围或项目,由财政部门按照方便缴款人和有利于管理监督的要求确定。

(一)直接缴库。执收单位向缴款人开具缴款凭证和缴款通知书合二为一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人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直接到代理银行缴款,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

(二)集中汇缴。执收单位向缴款人开具收费票据,直接向缴款人收款后,由执收单位按日汇总填制《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代理银行将所收款项缴

入财政专户;对设立财政汇缴专户的执收单位,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汇缴专户。

第十五条 涉及到中、省、市、县分成的收入,由代理银行(代理网点)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分成比例或办法缴入各级财政专户。涉及非税收入中上缴上级拨付下级的款项严格按上级文件规定,通过财政专户进行核算、上解和划拨。

第十六条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由执收单位负责填写,只用于向财政专户缴款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式五联。第一联:回单;第二联:由缴款人开户银行作借方凭证;第三联:由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后作贷方凭证;第四联: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第五联:执收单位留存。

第十七条 缴款人缴款时,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一至三联到银行缴款。缴款人缴款后,由缴款人或代理银行(代理网点)将加盖银行收讫印章后的第一联退执收单位,执收单位在第四联加盖印章后交缴款人作缴款收据,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八条 缴款人缴款后,执收单位凭银行盖章并退回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一联,据以登记收入台账。主管部门凭代理银行(代理网点)报送的政府非税收入日报表,据以登记收入台账。

第十九条 实行直接缴库的,执收单位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缴款人可采用现金方式缴款,也可以《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二联加盖缴款人预留银行印鉴后采用转账方式办理缴款。采取现金方式缴款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二联不作为银行间凭证使用。

第二十条 代理银行(代理网点)应当按照与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有关规定,按执收单位、分收入项目向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执收单位报送报表。报表的内容包括执收单位名称、项目编码、收入项目、收入金额、代理银行等信息。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要按规定向执收单位的主管部门报送财政

专户收入信息。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执收单位、代理银行要按月核对非税收入收缴信息，保持账务一致。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非税收入按照收入级次和规定的类别及分成比例分别缴入各级财政国库。

上下级分成的政府非税收入，按照就地缴款、分级划解、及时结算原则，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比例定期划解、结算，不得拖延、滞压、隐瞒、截留。除中、省、市另有规定外，执收执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付上级执收执罚单位或者拨付下级执收执罚单位。

第二十二条 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国库和财政专户后，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办理退付手续：

(一)多缴款、重复缴款、错缴款的；

(二)由于调整政府非税收入征收标准，需要退还款项的；

(三)依法收取的待结算收入，符合有关规定需要退付的；

(四)财政部门规定应当办理退付手续的其他情形。

政府非税收入退库，应当通过国库办理，其他账户不得办理。

第二十三条 符合返还条件的，由缴款义务人向执收执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执收执罚单位核实，报财政部门审核并办理返还事宜。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非税收入的支出应当遵循财政统筹安排，科学合理使用的原则，实行部门预算或综合预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执收执罚单位履行职能所需经费，按照其职能、定员和预算核定的支出标准由财政部门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执收执罚单位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执收执罚单位提出申请，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科学核定执收成本，实行综合预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政府非税收入有专项用途的，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专款专用，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专项使用。

第二十七条 政府非税收入的支出由财政部门核拨，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对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按现行办法支付。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使用情况的考核和跟踪监督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票据的主管机关，具体负责非税票据的领购、保管、发放、使用、核销、稽查、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票据分为收费票据、罚没票据、结算票据三大类，各类票据之间不得互相串用，县乡两级财政票据不得串供。

第三十条 票据实行“票据领购证”制度。执收部门和单位应当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按照国家规定审批权限批准收取资金的有关文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发给“票据领购证”。实行“凭证领购、交旧领新，定期核销、限量供应、票款同行”制度。

第三十一条 执收单位使用非税收入票据，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本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申领。

执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票据的领用、保管、缴销、审核等制度，确定专人负责，保证票据安全。票据

遗失的,应当及时报告财政部门,并公告作废。

第三十二条 执收单位征收或者收取非税收入,应当向缴纳义务人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不出具的,缴纳义务人有权拒绝缴纳。

按照有关规定,非税收入需要依法纳税的,应当按规定使用税务票据,并将缴纳税款后的非税收入全额缴入财政部门指定的代收银行。

第三十三条 使用非税收入票据,禁止下列行为:

- (一)转让、出借票据;
- (二)擅自销毁票据;
- (三)不按规定开具票据。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和管理需要,对非税票据的领购、使用、保管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被查单位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接受监督和检查,不得拒绝检查、隐瞒情况和弄虚作假。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政府建立非税收入管理绩效考评机制,将非税收入征管工作列入政务督查范围,对执收单位征收或者收取非税收入情况进行考核,并落实奖惩措施。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征收、汇缴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稽查,依法处理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财政专户或财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

第三十七条 审计、物价、监察、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非税收入的收取、使用和管理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执收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账证、报表、票据等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有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非税收

入征收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有关部门应当查明事实,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条 对在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举报违法问题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或财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或有关部门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责令改正、追缴违法资金或者给予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或者擅自改变非税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

(二)违反规定权限或者法定程序缓收、减收、免收非税收入的;

(三)擅自开设非税收入账户,或者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非税收入款项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行非税收入收缴分离的;

(五)滞留、截留应当上缴或者下拨的非税收入资金的;

(六)违反规定将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付上级执收单位或者拨付下级执收单位的;

(七)转让、出借非税收入票据,使用非法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的;

(八)违反规定发放、销毁非税收入票据,或者因保管不善造成非税收入票据损毁、灭失的。

前款第(一)项行为违法征收或者收取的款项,应当限期退还缴纳义务人;无法退还的,应当收缴国库。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或者擅自印制非税收入票据的,由财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财政

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非税收入缴纳义务人拒不履行缴纳义务的，由执收单位或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经处罚后仍不履行缴纳义务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从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获取非法利益的；

(二)包庇或者纵容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行为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纠正违法行为的；

(四)对承办的举报、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五)违反管理职责的其它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12〕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2年9月24日

神木县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食品安全生产经营领域违法行为，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农业局、水务局、药监局、经贸局、畜牧局、粮食局、工商局和质监局等部门

(以下简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受理的食品安全违法举报案件。

司法机关受理的食品安全违法举报案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的监督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食品安

全违法案件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

第四条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途径:

- (一) 来人举报;
- (二)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举报;
- (三) 信函举报;
- (四) 行政执法部门或司法部门移交的由个人举报立案查处的案件;
- (五) 其它途径。

第五条 举报下列食品生产经营领域违法活动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一) 种植、养殖、加工、经营、消费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 (二) 违法违规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
- (三) 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成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动物、水产等及其制成品的;
- (四) 经营应当检疫却未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国外进口食品的;
- (五) 在食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的;
- (六) 伪造食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商标、质量标志或名优产品标志的;
- (七) 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
- (八) 销售失效、变质、过期以及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伪造、涂改食品生产日期延长明示保质期的;
- (九) 未取得《屠宰许可证》私屠滥宰的;
- (十)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

(十一) 未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范围、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或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十二) 其它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第六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对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应当详细记录举报相关情况,并对举报人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举报,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并移送有监管职责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告知举报人。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受理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投诉举报,并根据职责分工转送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查处。

第七条 举报奖励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 (一) 一级举报——能详细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并能够提供关键证据,并积极协助案件调查,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 (二) 二级举报——能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并已掌握部分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并协助案件调查,经查证,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相符;
- (三) 三级举报——已取得部分重要证据,但尚未对违法事实进行直接核实,仅提供查办线索,未配合案件调查,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

第八条 根据举报人举报的具体情况,依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确定举报奖励级别,并参照违法案件货值金额的大小,给予举报人一次性货币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 (一) 属于一级举报的,按该案货值金额的 3-5% 给予奖励;
- (二) 属于二级举报的,按该案货值金额的 1-3% 给予奖励;
- (三) 属于三级举报的,按该案货值金额的 1% 给

予奖励。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查处后货值金额较少,奖励金额不足100元的,按100元给予奖励。对执法机关查处后无涉案货物,但证实被举报者存在违法事实的,可视情节给予举报人员100-500元奖励。

同一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只给予一次举报奖励。

第九条 受奖励的举报人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一)举报人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实名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给予相应奖励;

(二)匿名举报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线索,查证属实并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给予相应奖励;

(三)举报人向本级行政机关匿名举报但向上级有关部门实名举报,上一级有关部门又将其实名举报转至本级的举报案件,经查证属同一举报人的,给予相应奖励;

(四)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五)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十条 奖励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案件承办单位应在立案调查属实,且完成行政处罚程序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并填写《举报人奖励审批表》,提出奖励意见,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案件承办单位举报奖励申报后2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奖励意见进行认定并回复;

(三)举报奖励申报经审定批准的,由案件承办单位通知举报人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领取奖金。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

公室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应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逾期不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县财政设立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县财政局按季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预拨奖励资金,据实核销。

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对举报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保密安全保障制度,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其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人和其他无关人员。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食品安全违法举报案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下列举报案件不适用本办法:

(一)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三)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或其代表、委托人的举报;

(四)属申诉案件的举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12〕1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神木县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4日

神木县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全面规范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指导国有企业完善用工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范围:全县现有及以后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劳动用工管理。

二、原国有企业劳动用工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管理体制,今后新增人员也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新进员工的招聘

1、国有企业招聘员工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公开报名考试的方式来聘用。特殊岗位人才紧缺的,可以通过公开报名考核的方式聘用。

2、国有企业需招聘员工时,要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制定用工方案(子公司的用工方案及招聘全部由集团公司负责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经县人社局审核,报县政府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

3、招聘方案必须具体明确,以岗定人(不包括县委、县政府任命的企业负责人及党群组织负责人),

岗位设置要科学合理,每个岗位需要员工人数及要求的年龄、性别、学历、所学的专业及特长、技能资格等要详细载明。可以交叉设岗,可以一岗双责(多责)。

4、招聘方案批准后,国有企业要成立相应的招聘领导小组,所有招聘活动须在招聘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招聘的具体事宜由企业负责,县监察、人社及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监管部门全程监督。

5、招聘结束,所聘人员的档案资料报经县人社局审核,企业依据县人社局的审核回复意见,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由县人社局鉴证)。所聘员工为本企业聘用的劳动合同工,由企业为其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工资待遇按照本企业的同类型人员标准对待。所聘员工档案资料由企业作为长期档案予以保管。

6、劳务派遣用工、季节性临时用工和非全日制用工由国有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雇用,但要根据岗位需求严格控制用工数量。

四、考核管理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内部管理规定,对所有员工进行严格管理考核,并有权对违法违纪和违反本企业管理制度的,给予相应的处分直至解聘。

五、县财政、人社部门每年年初要对各国有企业下达人员工资奖金总额计划,年终进行检查考核,出

现超发工资奖金、乱发钱物者要严肃处理,并追究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超支超发部分不得进入企业费用成本。

六、国有企业可以聘用县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聘用后取消原单位全部待遇,按国有企业同一岗位人员待遇标准执行。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意见

神政发〔2012〕1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平衡和全县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管理意见。

一、强化预算编制管理

(一)预算编制的原则和政策依据。始终坚持“综合预算、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以《预算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发展思路和工作重心编制好年度财政收支预算。

(二)预算编制的程序和审查报批。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的程序布置、汇总和编制好全县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具体程序是:各部门要在每年10月底前编制出本部门下一年的汇总部门预算并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在11月20日前根据全县整体财力状况向各部门下达预算控制数,各部门在12月10日前将预算控制数以内的汇总部门预算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汇总的全县预算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后形成正式预算草案,按法定程序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县财政局在县人大审查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批复到各部门,各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批复到各基层预算单位。

(三)预算编制的要求

收入预算要按照县政府确定的收入任务进行编制并细化到征管部门;支出预算要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顺序进行编制。

1、人员经费预算的编制。按照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系统实有人数足额进行编制,确保不留缺口,涉及政策性预期增加工资等因素,原则上年初要足额安排好预留经费。

2、运转经费预算编制。要严格按照“综合预算、定额管理、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进行编制,科学合理制定不同的预算定额和标准,并按照预算科目要求细化到项级项目。为了保证部门预算与国库集中支付有效衔接,使财政预算更加科学合理,切实保证预算单位的实际支出需求,统筹考虑镇(办事处)及部分县级部门单位下乡较为频繁而经费预算不足的问题,从2013年起按单位类别定额预算公务费和事业发展经费,适当提高办公费、服装费预算定额标准。具体定额标准为:

公务费:县级四大班子按每人每年8000元预算,镇(办事处)政府按每人每年3800元预算,县级各行政主管部门按每人每年3000元预算,其他事业单位按每人每年2500元预算。

事业发展经费:镇(办事处)按每人每年2200元

预算,农林水牧、农工部、科技局等到村下乡频繁的部门单位按每人每年 1600 元预算;其余各部门单位按每人每年 1000 元预算。镇(办事处)、部门单位到村下乡自行解决交通的下乡人员每人每天补助 15 元。

服装费:执法单位服装费提高到每人 3200 元,每两年预算一次,实行经费保障的单位不另行预算服装费。

实行经费保障及生均公用经费的单位不再预算公务费、事业发展经费和小车经费。

3、专项经费预算编制。要严格按照“量财力、保重点、促发展”的原则进行编制,严格实行零基预算,严禁借项目之虚行公用之实套取财政预算资金的行为。各部门在编制专项经费预算时要统筹考虑本部门的目标任务,所需专项经费的工作内容要纳入上报县委、县政府的工作目标任务书,未纳入目标任务书的专项经费不予预算。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执行是整个预算管理过程的核心环节,预算执行结果充分反映预算管理的质量和效益。财政部门、各镇(办事处)和预算单位必须严格遵循《预算法》,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不得擅自乱开增支口子,确保预算执行的刚性和集中财力办大事。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逐步将各类财政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2013 年起要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扩大到有条件的县级所有预算单位。要积极推进公务卡改革,扩大改革范围,减少现金使用量,提高公务消费透明度。

三、追加经费预算和增列经费预算的报批

(一)追加经费预算的报批。追加经费预算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单位年度预算安排不足和工作特殊需要,由预算单位提请县政府动用预备费解决的公用及专项经费预算。追加经费预算由预算单位书面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追加预算申请,经县长批准后财政予以追加经费预算,如需核实的专项经费由财政部门提

出意见后再报县长批准,财政部门根据批准金额下达追加预算指标文件并追加预算额度。

(二)增列项目经费预算的报批。增列项目经费预算是指年度财政预算未作安排,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政策要求或事业发展需要(正常增加工资性经费除外),数额巨大且通过动用预备费难以解决的项目经费预算。增列项目经费由预算单位书面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增列预算申请,在当年财力可以承受的范围内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长办公会研究,并提请人大审查批准后,由财政部门追加经费预算。

四、逐步推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健全政府预算体系

根据财政部的文件精神,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科学划分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收支范围,建立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分配关系、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和《陕西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属于政府分配的国有股权收益、租赁收入、国有企业利润等政府性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权益。

(二)社会保障预算是指国家为保证社会成员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的救助和补给,以便实现国家社会保障职能、建立社会保障制度而编制的预算。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财政社会保障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社(2012)14号)文件精神,要求各级财政部门逐步建立涵盖卫生事业费、计划生育补助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帮困解困资金、财政对社会保障基金补贴、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经费、城镇就业补助费、职工医疗保险、合作医疗、免费医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社会福利、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支出的社会保障预算体系,确保实现国家社会保障职能。

五、强化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健全国有资产管理 体系

要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要遵循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政府采购、基本建设程序和财务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要完善资产账务管理,建立资产管理责任制度,实行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到权责分明,层层负责。明确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处置行为,对其使用占有的国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出租、出借等行为须申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批准后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对所形成的租赁收入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出售、报损、报废国有资产须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处置,变价和残值收入,全额上缴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经营收缴专户。

六、推行预算绩效评价,强化预算监督管理

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积极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点。从2013年起,每年从支持经济发展、教育、农业、社会保障等重大支出项目中,选择3—5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增强绩效评价的真实性。

结合绩效评价,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经费、追加的专项经费预算、增列项目经费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要全部纳入县委、县政府对镇(办事处)、部门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具体考核办法按照县委、县政府印发的关于《神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实施办法》(神办发〔2012〕9号)执行。对虚报、瞒报、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和违反规定出租、出借、对外担保国有资产的部门单位,年终目标考核时扣减相应分值,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财政部门在实施预算管理的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指导思想,重点围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开展好预算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细化财政监督工作流程,以财政资金流向为主线,发挥内部监督的预警和防范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监督检查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机制,建立事前审查把关、事中跟踪监控和事后检查评估相结合的全过程监督运行机制。★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全民免费医疗 定点医院管理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12〕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全民免费医疗定点医院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8日

神木县全民免费医疗定点医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民免费医疗定点医院的管理,为参保城乡居民、干部职工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促进全民免费医疗制度健康发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内各级各类免费医疗定点医院机构的确定和管理。市级定点医院机构的确定和管理按市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定点医院是指由县政府确定,按照免费医疗制度有关规定,为参保城乡居民、干部职工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第四条 定点医院的确定坚持总量控制、供需平衡、择优选择的原则,要有利于推动医疗机构合理布局、方便服务群众,有利于促进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医疗机构有序竞争、合理控制医疗服务成本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第五条 定点医院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中选定。

第二章 定点医院的准入

第六条 凡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业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开业运行满一年的医疗机构,均可申请定点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范围或所开展的业务与免费医疗不相适应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七条 医疗机构申报定点医院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书;
- (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开展母婴保健、放射治疗等特殊诊疗活动的执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 医疗收费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 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八条 新申请的医疗机构按年度由县政府组织县卫生局、人社局和监察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按名次排列,根据免费医疗的实际需求进行定点确定。

第九条 评审内容

(一) 人员情况

医院职工人数与床位比例为 1.3:1

医师职称等级

高级占总职工人数 5%;

中级占总职工人数 20%;

初级占总职工人数 50%;

行政后勤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25%。

医务人员执业情况

取得护士上岗证并在本院注册;

取得执业医师证、助理医师证并在本院注册;

取得医技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并在县卫生局备案。

(二) 设施设备

常规医疗设备:检验(常规、生化)、放射、彩超、心电图、胃镜等(专科医院要求有专科医疗设备)。

(三) 科室设置

门诊科室(内科、外科、急诊科、妇科、儿科、五官科、皮肤科、中医科、口腔科);

医技科室(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心电图、B超、病理科、理疗科、病案室、手术室);

住院科室(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骨科、ICU病房)。

(四)房屋情况

综合医院建筑面积不低于 4500m²,专科医院不低于 1000 m²;

有独立的住院科室设置,业务用房为永久性用房(简易、临时用房不纳入建筑面积计算);

床均面积不少于 60 m²。

(五)医院管理与执行政策情况

医保组织健全,有固定、便捷的服务窗口和专职的工作人员;

建立信息管理系统;

公布主要收费项目和常用药费标准;

医务人员熟悉医保政策,经常进行医保宣传。

(六)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调查率不得低于 90%。

第三章 定点医院的管理

第十条 县合疗办、医保办根据县政府定点医院确定结果,与定点医院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定点医院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和临床路径;严格执行入院、出院标准,实行双向转诊制度;严格遵循用药规定,合理检查,杜绝乱检查、大处方等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定点医院要实行首诊负责制,为患者提供便捷、优质、价廉的医疗服务。

第十三条 定点医院的相关人员要熟悉掌握免费医疗相关政策,患者入院就诊时,要事先向参保患者告知。

第十四条 定点医院要提高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的备用率和使用率,治疗患者时,在保证治疗效果的前提下,要优先选用基本药物目录内的药品。

第十五条 定点医院必须严格执行单病种定额补偿标准。单病种定额付费管理办法由县卫生局商人社局制定。

第十六条 定点医院要严格执行人均住院费用、药品费用比例、平均住院时间、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自费药品比例等各项指标规定。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免费医疗服务中的作用。中药方剂配方必须在清单中注明药品名称、数量和单价,否则不予报销。

第十八条 定点医院应当按照规定途径采购药品,不得对药品虚高定价。

第十九条 定点医院要在核准的诊疗项目内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因开展业务需要增加仪器设备和其他诊疗项目的,须经依法批准后,方可将相关费用纳入报销范围。

第二十条 定点医院应当执行一日费用清单制,并为患者提供查询医疗服务价格的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院应当执行以下就诊管理规定:

(一)因病施治,严格掌握入院指征,不得接收不符合住院标准的参保病人,也不得拒收符合住院标准的参保病人。

(二)参保患者就诊时,定点医院的医务人员必须核对就诊人员的身份证和全民免费医疗卡,严防冒名顶替。

(三)定点医院合疗科对患者的检查治疗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对诊疗中存在的合理情况要及时向主管医生和科室通报,杜绝挂床住院等违规现象发生。

(四)严格控制出院带药量,按需带量。

(五)杜绝超标准、多计费,与诊断无关用药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因病情变化要求转院治疗的,经会诊后确需转院的方可转诊。会诊情况和转诊原因须

在病历中明确记录。转县外定点医院的须在县合疗办、医保办登记备案,以便稽查核对。转诊后所发生的医药费用按有关规定予以报销。

第二十三条 急诊急救的疾病可选择就近就医,所产生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报销。

第二十四条 患者在县内定点医院就诊时实行“直通车”报销。

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院有义务为参保农居民提供病历、诊断证明、报销票据、医药费用清单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定点医院不得开具假证明、假处方、假病历和假票据。

第四章 定点医院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卫生局、人社局和合疗办、医保办要加强对定点医院服务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严肃处理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县政府对定点医院实行半年考核和不定定期检查制度,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虚挂病床
- 2、轻病人住院
- 3、不合理用药
- 4、不合理检查
- 5、不合理收费
- 6、出院超剂量带药
- 7、单病种管理
- 8、住院病人门诊购药
- 9、虚高价格
- 10、病例综合评比

第二十八条 经办机构对定点医院的监管职责:

(一)严格按照定点医院服务协议和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监管。

(二)利用信息平台实行诊疗动态实时监管。通

过信息平台监审患者的检查、用药和治疗等情况,对可疑情况及时现场调查,并及时向医院通报。

(三)常规开展“四合理”检查。

(四)向各定点医院派驻稽查人员。

(五)对定点医院的医疗服务情况进行现场稽查。

(六)审核或抽审定点医院住院等垫付资金的结算凭据。

(七)受理参保患者对医疗机构的投诉。

(八)其他必要的监督项目。

第二十九条 县经办机构要通过电话了解、核查报销票据和外出调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外定点医院的稽查核对工作,严防弄虚作假套取免费医疗资金行为的发生。

第五章 奖励

第三十条 县政府对工作细致、管理到位,执行政策良好,各项指标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鼓励定点医院合理控制医疗成本。单病种费用控制在定额标准以下的,结余资金归定点医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定点医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费用由该定点医院承担:

(一)药品或服务项目虚高定价的;

(二)超范围报销、评价指标超标的;

(三)不按药品使用说明、使用范围和适应症,或无医学指征、超范围、超标准使用的;

(四)非必要的检查、无医学指征的重复检查或非特殊检查适应症所产生的费用;

(五)单病种诊疗过程中,若存在单病种不接单病种执行、住院病人门诊购药或超出定额标准的,所报销和超出定额的费用由医院承担。

(六)住院患者产生费用一律以病历为准,凡病历中毫无记录的均视为不合理收费,所产生费用由医院承担。

(七)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不合理用药、检查、治疗、收费等产生的费用均由定点医院承担。

(八)因定点医院工作人员失误出现费用结算错误,由定点医院承担多报销部分的费用,将非参保患者住院医药费予以报销的,由定点医院承担所报销费用。

第七章 定点医院的退出

第三十三条 定点医院可自愿申请退出定点范

围。

第三十四条 定点医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政府将取消其定点资格:

- (一)全年综合考评两次排名倒数第一的;
- (二)不遵守免费医疗政策或者违反服务协议,违规检查、用药、收费,严重损害患者利益的;
- (三)利用回扣等手段增加病人经教育不改或者利用其他手段套取医疗资金的;
- (四)出现重大医疗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 (五)具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红碱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2〕91号

各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红碱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13日

神木县红碱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红碱淖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的管理,保证建设项目质量、工期和投资效益,依据

国家《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管理办法》、《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水质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南》、《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国家重大项

目稽查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是按照国家湖泊生态保护要求,纳入省财政厅和环境保护厅联合批复的《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年度方案》,使用中央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及省、市、县三级配套资金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红碱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由陕西省人民政府负总责,神木县人民政府在榆林市政府的指导下,具体负责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和相关工作组织实施。

第四条 建设项目必须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建设程序管理

第五条 神木县人民政府按照由省环科院编制、国家环科院评审、省政府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组织编制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报省环境保护厅和省财政厅审核。

第六条 神木县人民政府按照省环境保护厅和财政厅对建设项目的批复要求,按照审定的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和招投标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编制施工设计文件。

第七条 施工设计编制完成后,由神木县人民政府委托专业造价机构编审预算。

第八条 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由神木县人民政府委托有资质的招标公司进入有形市场公开招标。

第九条 招投标工作结束后,神木县人民政府和中标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同时报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备案。

第十条 项目建设原则上不得改变原审定的设计内容和项目预算,确需变更、增项的,施工企业提出申请,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签署意见,由神木县人

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现场核实签证,报省环境保护厅和省财政厅核定批复。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不予认可。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竣工后要及时组织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决算、审计,无故拖延工程决算、审计,推迟验收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程序及内容按照国家环保部、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以上各项项目管理程序均在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和财政厅的监督下进行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下达至神木县财政后,由神木县财政局按照陕西省环保厅核实后的项目进度拨付项目建设资金。相关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按照《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管理办法》、《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之规定执行。

第三章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全权负责项目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以及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如项目负责人不能按责任制要求履行职责导致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出现问题、推迟项目进度,视情节轻重予以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直至撤换项目负责人。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要严格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测检验等形式对工程实施全程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依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监理单位如不按监理合同履行职责,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扣除监理费,直至建议住建部门取消监理资格。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加大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力度,积极推行

奖优罚劣和“不良行为记录”制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并按月通报检查结果。

第十八条 神木县红碱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监督管理作用,加强项目调度,主动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十九条 项目监督及绩效考评按照《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神木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关于湖泊生态保护方面的管理规定冲突时,以中省部门管理要求为主。★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城区客运市场秩序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2] 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城区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14日

神木县城区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打击“黑车”等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榆交专治(2012)1号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城区客运市场秩序,规范出租汽车营运行为,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省、市交通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综合治理、疏堵结合、依法监管”的原则,努力创建和谐平安文明的客运市场。依法打击非法营运行为,规范出租汽车、公交车客运市场秩序和车容车貌,提高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水平,树立城市良好形象,为党的十八大召开营造良好的城市交通运输环境。

二、整治内容

(一)依法严厉查处出租汽车拒载、强行拼载、甩客、绕道、不使用计价器、不按计价器打表收费、敲诈勒索乘客等违法行为;

(二)全面整治出租汽车、公交车车容车貌,规范运行秩序,提高服务质量;

(三)坚决查处和打击假冒出租汽车,严厉查处跨区域异地违规营运的出租汽车;

(四)严厉打击“黑车”,从重从快打击有组织的“黑车”营运团伙和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私养“黑车”、充当“黑车”保护伞的公职人员。

三、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为期 45 天的专项整治活动,实现城区客运行业经营服务行为明显规范,运营秩序和乘车环境明显好转;车容车貌焕然一新,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明显提高,诚信经营、文明服务意识明显增强,乘客投诉率明显下降,出行更便捷、安全;“黑车”非法营运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道路客运市场环境得到优化,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明显好转。

四、处罚准则

(一)出租汽车营运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 (1) 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件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 (2) 未按规定设置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
- (3) 车容车貌达不到规定要求;
- (4)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更换驾驶员未按规定备案。

(二)出租汽车营运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责令所属出租汽车公司对该车进行停业整顿,并按《省条例》规定处出租汽车驾驶员 500 元罚款,待整改合格后方可运营:

- (1) 待租时拒载;
- (2) 营运途中甩客;
- (3) 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
- (4) 无故绕行;
- (5) 将出租汽车交给无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
- (6) 不使用计价器或不按计价器打表收费;
- (7) 计价器故障、失准时继续营运。

(三)刁难、欺骗、勒索乘客的其他行为,一经查实,责令所属出租汽车公司对该车停业整顿,并按《省条例》规定处出租汽车驾驶员 1000 元罚款,待整改合格后方可运营;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的,按照《治

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出租汽车跨区域违规营运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省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凡属非法营运的私家车辆(“黑车”)以及未取得营运资质参与营运的假冒出租汽车,一经查实,根据《省条例》第六章《法律责任》之规定,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接受处理且暂扣车辆超过 90 日的,根据《省条例》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拍卖车辆抵缴罚款。

(六)凡社会投诉举报并经核实的违规营运者,视情节按以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整治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 2012 年 9 月 15 日开始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结束,共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2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5 日)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车、传单等形式,深入开展多层面、多角度宣传活动,加强舆论监督,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和配合整治客运市场秩序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5 日)

由城客办牵头,运管所、公安、交警、城建监察大队等部门积极参与,密切配合,采取分区包干、以点带面、流动稽查的方式,集中联合开展稽查执法行动,严格规范出租汽车、公交车营运行为。

(三)总结巩固阶段(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30 日)

集中整治结束后,认真总结整治过程中取得的工作经验、整治成果和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加强城市客运市场监管的有效方法,建立打击出租汽车非法经营行为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所取得的成果,坚决遏制出租汽车违规营运、“黑车”

非法营运的现象反弹。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城区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对优化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创建幸福神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联合执法,切实把专项整治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宣传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一系列新闻专题报道,发挥舆论正确导向作用,对专项整治行动中的不文明行为、违法经营行为等要及时予以曝光,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客运行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严厉查处出租汽车拒载、甩客、强行拼载、不打表计价、异地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车容车貌整治,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的“黑车”和残疾人车非法从事客运经营等行为;公安交警部门要配合查处各类违法经营行为,对整治行动中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理,严厉打击;监察部门要负责查处整治行动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特别是对私养“黑车”和假冒出租汽车或充当这些车辆保护伞的公职人员,要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出租汽车公司要进一步完

善公司管理法规,加强对出租汽车司机的管理、教育,加强计价器的日常维护和修理服务工作;公交公司要保持公交车辆车容车貌整洁,保证线路运行间隔正常,严格按照核定站点停靠上下客,规范使用报站器,保证驾乘人员衣着整洁、举止文明、热情服务。

(三)规范管理,严格执法。各相关部门在联合整治行动中,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安排充足力量,加大管理、处罚力度,切实提高执法效率。

(四)畅通举报,加强监督。城客、运管、公安、交警等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务必做到认真对待,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所查处车辆,均要造册登记并在电视媒体上予以公布,及时公示处罚标准和处理结果,坚决抵制说情歪风,禁绝暗箱操作(举报电话:8326102)。

(五)巩固成果,建立机制。通过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积极探索打击出租汽车非法经营行为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开展经常性工作的能力,逐步使“打黑”工作建立在机制有保障、责任能扛死、力度能持久的日常工作基础上,确保非法营运行为不反弹,逐步形成营运市场净化、营运行为规范、营运环境优良的新局面。★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2]10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度主要工作安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9日

神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为明确全县2012年度医改任务目标,巩固扩大医改成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陕政办发〔2012〕53号)和《榆林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度主要工作安排》(榆政办发〔2012〕3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全县医改10项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继续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方针,承前启后,保持医改基本政策的连续、稳定性,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机制,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为实现“十二五”改革目标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2012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1、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

(1)将城镇各类人员纳入医保范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9.5万人,其中城镇职工2.9万人,参保率达到99%以上,居民参保率达到95%以上,并将在校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积极推进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医保,促进失业人员参保。(县人社局牵头、卫生局、财政局配合)

(2)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参合率稳定在99%以上,参保人数达到29.9万人以上。(县卫生局牵头、财政局配合)

2、进一步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1)提高保障水平。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75%以上。保持统筹地区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30万元,同时出台《神木县大病救助暂行办法》。提高政策范围内医药费用报销比例。(县人社局、卫生局负责)

(2)扩大门诊统筹范围。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继续实行门诊统筹,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和收取的一般诊疗费按规定纳入支付范围,努力完善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县人社局牵头、卫生局配合)

3、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制度。

(1)进一步完善按人头、按病种、按床日、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逐步覆盖统筹区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全面加强付费总额控制,制订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与付费标准相挂钩。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付费机制。将医疗机构总费用和次均(病种)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和个人负担控制情况,以及医疗服务质量列入医保评价体系。(县人社局牵头、卫生局配合)

(2)完善差别支付机制,支付比例进一步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引导群众首诊到基层。将符合条件的私人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县人社局牵头、卫生局配合)

(3)建立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实时监控系統,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

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联合反欺诈机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县人社局牵头、卫生局配合）

4、提高医保经办管理水平。

（1）继续实行医保就医“一卡通”。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域内和省内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加快推进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的跨省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年内实现职工医保制度内跨区域转移接续。（县人社局牵头、卫生局配合）

（2）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控制基金结余，提高使用效率。（县人社局牵头、卫生局、财政局配合）

（3）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县卫生局牵头、人社局配合）

5、加大医疗救助力度。

（1）加大救助资金投入。救助范围从低保家庭成员、五保户扩大到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以及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困难群体，资助其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进一步提高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的救助比例，不断提高救助水平。（县民政局牵头、卫生局、财政局配合）

（2）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多渠道筹措资金解决无费用负担能力和无主病人发生的应急医疗救治费用，制订完善基金管理办法。（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局负责）

6、积极探索建立大病保障机制。

（1）修订重特大疾病保障办法，积极探索利用基本医保基金购买大病商业健康保险或建立补充保险等方式，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做好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的衔接。（财政局、人社局、卫生局、民政局负责）

（2）全面推开尿毒症、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多药肺结

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 8 类大病保障，将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等 12 类大病纳入保障和救助试点范围。（县卫生局牵头、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配合）

7、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积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满足多样化健康需求。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县发改局牵头、财政局配合）

（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8、巩固基层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

（1）进一步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零差率销售的基础上，对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探索采取购买服务等可行方式将其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鼓励公立医院和民营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县卫生局牵头、食品药品监管局、财政局配合）

（2）完善基本药物基层配备使用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使用率保持 100%。（县卫生局负责）

（3）积极向上争取优化基本药物品种、类别，在基本药物目录中适当增加慢性病、儿童用药等品种，减少使用率低、重合率高的药品，更好地满足群众基层就医用药需求。（县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卫生局配合）

（4）强化基本药物安全性监测。建立健全药物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体系，完善基本药物评价制度。（县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卫生局配合）

（5）进一步完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财政经常性补助办法，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效稳定的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县财政局牵头、卫生局配合）

(6)提高村医补助标准。按照服务人口、服务半径核定村医数量,按人均每年1万元补助。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实行绩效考核补助。补助经费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县财政局牵头、卫生局配合)

9、积极推进药品“三统一”工作。

(1)扩大药品“三统一”实施范围。2012年在县公立医院全面实施药品“三统一”管理,制订完善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机制。(县卫生局牵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2)实行药品采购货款集中支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采购货款全县统一进行结算,货款支付时间原则上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县卫生局牵头、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3)加强药品配送工作,规范配送企业行为,配送率达到95%以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4)加快推进药品集中采购信息化建设。配合上级做好药品集中采购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对药品集中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送和服务的全程监控。(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发改局配合)

(三)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10、巩固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1)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按乡镇户籍人口的1.2%核定,其中医疗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90%。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自主权,继续实行院长聘用制度和员工岗位管理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县卫生局牵头、人社局、编办、财政局配合)

(2)全面落实绩效工资。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重点倾斜,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县人社局牵头、卫生局、财政局配合)

11、建立完善稳定长效的补偿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县政府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补助,以及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全面落实一般诊疗费及医保支付政策。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县财政局牵头、物价局、卫生局、人社局配合)

(四)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12、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1)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安心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县发改局牵头、卫生局、财政局配合)

(2)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多种方式,继续对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给予扶持。将村卫生室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围。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及养老政策。(县卫生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配合)

13、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和后备力量建设。

(1)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低于2周。采取本地人员定向培养等多种方式,充实乡村医生队伍,确保每个村卫生室都有乡村医生。(县卫生局牵头、财政局配合)

(2)通过“陕西省基层人才振兴计划”,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输送专业技术人才。(县人社局负责)

(五)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14、推进医疗资源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

制订区域卫生规划,明确区域内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医院)数量和布局,保障县医院项目顺利建设。(卫生局、财政局负责)

15、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将公立医院补偿由财政补助、服务收费和药品加成收入3个渠道改革为财政补助和服务收费2个渠道,在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实行药

品零差率销售。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增加政府投入、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等途径补偿。(县财政局牵头、物价局、卫生局、人社局配合)

(2)按照“总量平衡、调整结构”原则,适当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费、手术费、护理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设备检查价格和检验价格,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订检查价格。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比价关系,引导医疗机构通过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获得合理补偿。调整后的医疗技术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县物价局牵头、卫生局、人社局配合)

(3)配合上级做好高值医用耗材和医疗器械省级集中采购工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卫生局、物价局配合)

(4)落实对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县财政局牵头、发改局、卫生局配合)

(5)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要求,探索建立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实行院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逐步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经营管理和用人自主权。(县卫生局牵头、编办、人社局负责)

(6)县医院在编制规模和岗位类别范围内,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全面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逐步变固定用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县级公立医院引进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可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特设岗位。(县卫生局牵头、编办、人社局配合)

(7)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机制,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医务人员待遇。

严禁将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院的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县卫生局牵头、人社局、财政局配合)

(8)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提高县域内就诊率,降低县外转出率。巩固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医院长期合作帮扶机制,安排25名县医院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县卫生局牵头、财政局配合)

(9)探索完善县公立医院改革。整合有关医疗卫生资源。探索围绕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改革补偿机制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突破口,完善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基本模式。(县卫生局牵头、发改局、人社局、财政局、物价局配合)

16、规范整合非公立医疗机构。

(1)出台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发展医疗机构整合实施意见,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和康复医疗机构发展。(县发改局牵头、财政局、卫生局、人社局配合)

(2)逐步将民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纳入人才培养培训范围。(县卫生局牵头、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配合)

17、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

(1)积极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普遍实行预约诊疗,开展“先诊疗、后结算”,简化医疗服务流程。(县卫生局负责)

(2)大力推行临床路径,加强质量控制。继续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规范医疗行为。继续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医疗机构检验对社会开放,检查设备和技术人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或具备法定资格,实现检查结果互认。(县卫生局负责)

(六)进一步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8、逐步建立全科医生制度。

(1)按照国家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要求,结合市上安排,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落实鼓励全科医

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努力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问题。(县卫生局牵头、人社局配合)

(2) 鼓励有条件医疗机构开展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推行全科医生(团队)与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积极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县卫生局负责)

19、强化卫生人才培养。

(1) 采取多渠道形式为乡镇医院聘用医务人员。(县卫生局牵头、人社局、编办、财政局配合)

(2) 继续实施“万名医师”培训计划，安排8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县卫生局牵头、人社局配合)

(3) 加大县级医院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的力度，县财政落实相关补助保障。(县卫生局牵头、财政局配合)

(4) 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在岗培训，重点开展具有全科医学特点、促进基本药物使用等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共培训302人次。(县卫生局牵头、财政局配合)

(5) 加大护士、护理养老员、药师、儿科医师以及精神卫生、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医院管理人员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县卫生局负责)

20、创新卫生人才使用制度。

(1) 县级医疗单位的医生在聘任主任医师、中级、高级职称前，要求必须到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累计服务一年。(县卫生局牵头、人社局配合)

(2) 探索医师多点执业制度，放宽医师多点执业标准，鼓励具备行医资格人员申请多点执业，逐步扩大多点执业范围，力争年底前在全县实施。完善执业医师注册、备案、考核、监管政策，建立医师管理档案和行医记录以及医疗事故记录系统。(县卫生局负责)

(3) 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引导医务人

员到基层服务。建立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探索县域内人才统筹调配和合理流动，促进县乡人才联动。(县卫生局牵头、人社局配合)

(七) 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21、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

加快全县卫生信息化系统建设。全力抓好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试点项目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基层涵盖基本药物使用、居民健康档案、诊疗规范、绩效考核等功能的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基层规范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县卫生局牵头、发改局、人社局配合)

22、积极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

(1) 在县级医院建立医院诊疗行为管理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实行精细化管理和绩效管理。(县卫生局负责)

(2) 根据国家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标准，在全县范围内统一建立和规范管理居民健康档案，逐步实现标准化电子病历的管理和使用。(县卫生局牵头、人社局配合)

(3) 加强对医疗卫生服务、医疗保险和医疗费用数据的统计分析，充分发挥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撑作用，提高医疗机构规范化服务水平和管理效率。(县卫生局负责)

(八)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23、继续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着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做好农民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6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人数分别达到17000人和5000人。将排查发现的所有重性精神病患者纳入管理范围。继续实施住院分娩补助，

保证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5%以上,继续开展农村生育妇女免费增补叶酸,完成2861人。(县卫生局牵头、计生局、人社局、财政局配合)

24、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做好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重性精神病、重大地方病等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疾病防治。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继续支持农村急救体系和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县卫生局牵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配合)

(九)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

25、规范生产流通秩序。

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提高农村地区药品配送能力。配合上级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鼓励社会零售药店发展,并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26、强化药品质量和安全监管。

加强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建设,为我县配送基本药物实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电子监管,实现药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责任可追究的全程动态监管。建立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和监测制度,不断提升医疗安全预警能力。

按照国家新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严厉查处制售假药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挂靠”、“走票”等出租出借证照,以及买卖税票、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等违法违规活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卫生局配合)

(十)健全医药卫生监管体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27、加强医疗费用监管控制。

将次均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以及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范围,加强对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诊

疗行为的重点监控。(县卫生局牵头、人社局负责)

28、加强健康教育。

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转变传统就医观念和习惯,引导科学就医和安全合理用药。

29、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探索建立医疗执业保险,完善医疗纠纷第三方调处机制,增进医患沟通,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县司法局牵头、卫生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目标考核。

根据榆林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度目标任务及考核办法,认真落实本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相关部门密切负责,并将医改工作纳入部门目标任务责任书,年终进行考核,确保全县2012年医改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确保资金投入。

2012年,中、省、市提高了医改补助标准,县财政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财政局在向政府汇报预决算时,就卫生投入情况进行专门说明,确保所需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

要加大医改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报道医改的进展情况,使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受益改革。

(四)及时沟通信息。

县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医改实施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按月以简报形式就改进进展情况向县医改领导小组通报。为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医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掌握第一手资料。★

神木县上半年经济运行态势良好

神木政务〔2012〕第 58 期

今年以来,神木县以打造“千亿神木”为目标,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带来的严峻挑战,狠抓经济运行调控,不断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上半年经济运行态势良好。

一是综合经济指标稳步增长。截止 6 月底,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450 亿元,同比增长 24.7%,完成千亿 GDP 目标的 45%。其中:一产完成 1.8 亿元,增长 28.6%;二产完成 340.2 亿元,增长 33.9%;三产完成 108 亿元,增长 2.9%。

二是农业经济快速发展。春耕工作全面结束,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 79 万亩,同比增长 1.3%;上半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3.6 亿元,同比增长 50%。畜禽养殖业稳步发展,主要畜产品市场供给稳定,肉、蛋产量分别达到 6187 吨和 948 吨,同比分别增长 4%和 20%。

三是工业经济大幅增长。上半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56.2 亿元、同比增长 33.2%,完成全年任务 1220 亿元的 45.6%;实现工业增加值 337.3 亿元、增长 33%,完成全年任务 668.38 亿元的 50.5%。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大幅增长,生产原煤 9410 万吨、

同比增长 18.5%,生产兰炭 598.9 万吨、增长 37%,发电量 126.5 亿度、增长 12.4%,生产聚氯乙烯 24.8 万吨、增长 66.81%。

四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全年共安排 164 项重点项目,年度投资 303 亿元,其中财政投资 38.8 亿元,截止 6 月底,已有 86 个项目开工,21 个近期陆续招标,开工率达到 52.5%,带动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06 亿元,同比增长 27.7%,占全年任务 340 亿元的 31%。

五是财政收支情况良好。上半年完成财政总收入 128.6 亿元,增长 36%,占全年任务 217 亿元的 59%,其中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31.7 亿元,增长 77%,占全年任务 56 亿元的 57%。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比重,上半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33.6 亿元,增长 37%,其中 80%以上投入到教育、医疗、社保、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领域。

六是居民收入稳步提高。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5300 元,同比增长 20%,占全年任务 29100 元的 52.6%;农民现金收入达到 6050 元,同比增长 19.9%。★ (杜 迁)

神木县十件民生实事普惠全县城乡群众

神木政务〔2012〕第 66 期

今年以来,神木县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年财政投入达 33.5 亿元,较去年增加 4.4 亿元,十个方面的惠民实事有效办理。

一是努力扩大就业,加大农民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力度,上半年完成实用技术培训 3580 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1395 人次,全县新增就业 880 人,

安置下岗失业职工 240 人,城镇失业率为 3.9%。

二是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和特殊人群救助等制度高标准施行,大病救助制度启动实施,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 99.7%、97%、71%、82.6%和 90.3%,覆盖面全省领先。

三是加大教育惠民力度，十五年免费教育有效实施，城乡 13 所幼儿园和第九中学、锦界中学等学校加快建设。

四是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 10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实施，建立了医患纠纷调处机制，免费医疗运行平稳。

五是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4510 套保障性住房加紧建设，上半年累计发放廉租房补贴 117 万余元。

六是加大移民搬迁安置，100 户黄河沿岸贫困农村移民搬迁对象资格审查工作正在进行，孙家岔镇水井湾等矿区移民小区加快建设。

七是不断丰富人民群众文体生活，免费开放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广场文化活动异彩纷呈，“文化下乡”活动深入开展。

八是持续改善城乡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新建 9 条镇村道路，完成投资 2000 万元；加强公共交通管理，在城区组织实施公交港湾和公交中转站等工程，新建 5 座过街天桥，全面缓解交通拥堵，方便群众出行。

九是全面稳控物价水平，进一步强化商品供应和价格监测工作，建成 16 个平价便民菜店。

十是加快平安神木体系建设，加大县级领导下访、接访力度，将中省市交办的 14 件案件全部按期办理完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力构建社会防范网络；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没有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成效明显，非法采煤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上半年全县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 18.5%、25.8% 和 38.5%。★
(杜 迁)

神木县被命名为“中国黑豆之乡”

神木政务〔2012〕第 77 期

近日，在 2012 年中国（西安）杂粮精品展示会上，神木县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命名为“中国黑豆之乡”。

近年来，神木县依托独特的地理优势，把黑豆产业发展作为推进农业产业化，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农

村发展的重要举措来抓，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技术推广、典型培育力度。截止 2011 年底，全县发展黑豆产业 20 万亩，亩产达 110 公斤，年总产达 2.2 万吨，黑豆已发展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渠道，是神木农业主导产业之一。★
(王利勇)

神木县全面推行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

神木政务〔2012〕第 85 期

为进一步降低老百姓看病就医负担，从 8 月份起，神木县全面落实药品销售零差率政策，在县级公立医院取消了药品加成。为保证公立医院在失去药

品销售利润后，仍能持续发展，神木县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取消药品加成后财政对医院的补偿方法，不采取全省统一的以年度县级公立医院药品成本的

15%补偿,而是根据医院门诊人数和出院人数来核定补偿金额。这种补偿方法,破除了医生收入与药品销售量相挂钩的弊病,避免了变相的“以药养医”,且数

字统计准确,便于核算,取得了药品销售量下降与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的双重效果。★

(乔德勤)

神木县跃居全国百强县第 26 位

神木政务〔2012〕第 92 期

近日,中郡县域经济研究所在北京发布了第十二届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名单,我县以进位速度第一的绝对优势,综合竞争力由上年的第

36 位跃居第 26 位,稳居西北第一位(此次评价采用 2011 年指标)。★

(姜茂强)

县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7 月—12 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12〕80号 关于印发陕西神木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通知
- 神政发〔2012〕8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
- 神政发〔2012〕8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
- 神政发〔2012〕8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五)
- 神政发〔2012〕8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二十五批次)
- 神政发〔2012〕8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城市规划违法案件处罚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12〕8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12〕8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四)
- 神政发〔2012〕8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十)
- 神政发〔2012〕8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移民)
- 神政发〔2012〕9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六批次)
- 神政发〔2012〕9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露天煤矿及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临时用地补偿和搬迁安置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12〕9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水务集团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 神政发〔2012〕9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八十一批次)
- 神政发〔2012〕9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三)

- 神政发〔2012〕9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九)
- 神政发〔2012〕96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十二)
- 神政发〔2012〕9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二批次)
- 神政发〔2012〕9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二十四批次)
- 神政发〔2012〕9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四十八批次)
- 神政发〔2012〕10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五十六批次)
- 神政发〔2012〕10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六十一批次)
- 神政发〔2012〕10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七十六批次)
- 神政发〔2012〕10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九十二批次)
- 神政发〔2012〕104号 关于批准实施《神木县采煤沉陷及火烧隐患区综合治理总体规划(2011—2025)》
- 神政发〔2012〕10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七十批次)
- 神政发〔2012〕106号 关于转发《榆林市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通知
- 神政发〔2012〕10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促销增产稳市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神政发〔2012〕10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十九批次)
- 神政发〔2012〕10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二十批次)
- 神政发〔2012〕11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一百批次)
- 神政发〔2012〕11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一百零一批次)
- 神政发〔2012〕11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六十四批次)
- 神政发〔2012〕11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九十五批次)
- 神政发〔2012〕11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十九)
- 神政发〔2012〕11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二十三)
- 神政发〔2012〕116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五十一批次)
- 神政发〔2012〕11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七十五批次)
- 神政发〔2012〕11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店塔至红碱淖)
- 神政发〔2012〕11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七十三批次)
- 神政发〔2012〕12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十五)
- 神政发〔2012〕12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六十三批次)
- 神政发〔2012〕122号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越层越界无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检查的通知
- 神政发〔2012〕123号 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神政发〔2012〕12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二十六批次)
- 神政发〔2012〕12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12〕126号 关于对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章程修正案的批复
- 神政发〔2012〕12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2〕12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七十九批次)
- 神政发〔2012〕12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九十九批次)
- 神政发〔2012〕13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九十七批次)
- 神政发〔2012〕13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九十六批次)
- 神政发〔2012〕13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九十批次)
- 神政发〔2012〕13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九十四批次)
- 神政发〔2012〕13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九十三批次)
- 神政发〔2012〕13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八十批次)
- 神政发〔2012〕136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一百零六批次)
- 神政发〔2012〕13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2〕138号 关于关闭青草界村呼军炼油厂等85户非法生产经营企业的决定
- 神政发〔2012〕13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国华风电)
- 神政发〔2012〕14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89批次)
- 神政发〔2012〕141号 关于公布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中神木境内的三千零一十五处文物保护点的通知
- 神政发〔2012〕14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12〕14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2〕14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意见
- 神政发〔2012〕14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 神政发〔2012〕14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创建全省依法行政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发〔2012〕14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全民免费医疗定点医院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12〕148号 关于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神木石峁龙山文化研究会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 神政发〔2012〕149号 关于成立神东矿区神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发〔2012〕15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12〕15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12〕15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2〕15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2〕15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2〕15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办发〔2012〕7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县属国有企业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80号 关于成立中国风电神木聚合 50MWP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81号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税源调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8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非税收入单位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83号 关于成立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84号 关于 2012 年全县第一批环保挂牌督办企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85号 关于表彰 2010-2011 年度消防安全责任制先进单位的通报
- 神政办发〔2012〕8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县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87号 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88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放心早餐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89号 批转《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实施意见》
- 神政办发〔2012〕90号 关于成立神东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9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红碱淖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92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全县碘盐配给任务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93号 转发《关于加强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94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95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96号 关于调整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97号 关于调整县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9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2012-平安 2 号”百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9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0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0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0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03号 关于启用神木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等印章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04号 关于在县城开展住房普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05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秋季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0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城区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0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08号 关于做好重点领域统计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0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1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集中力量迅速发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11号 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活动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12号 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13号 关于做好党的十八大期间应急值守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1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2扩第四季度节能量指标分解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15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临到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1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肉品安全专项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17号 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18号 转发《关于加强防范煤气中毒和彩钢房火灾事故的通知》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19号 关于成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20号 关于做好当前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21号 关于在全县迅速开展公共场所所用气安全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22号 关于印发《省创模技术评估专家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2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24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重点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25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重大产业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26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金融改革创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27号 关于转发《神木县今冬明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28号 关于转发《全省政府系统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带班暂行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2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30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31号 关于成立2012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3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2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2〕133号 关于成立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10月11日,省住建厅副厅长张文亮就神木县锦界重点镇建设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副市长艾保全、县长黄建军、副县长高景林,以及市县相关领导陪同检查。

△10月12日至13日,省委副书记孙清云来神木县北元化工、锦界镇沙母河新村、县医院、栏杆堡镇便民服务中心、铧山保障房小区和第一新村等地调研。市委书记胡志强,市长陆治原,县委书记雷正西,县委副书记、县长黄建军,县政协主席张宏智,县委副书记郝海东,县委常委、统战部长高云霄,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贺利贵等县上领导陪同调研。

△10月14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王晓初一行来神木县就神湖旅游发展公司进行考察。他希望公司负责人要勇于开拓,善于创新,充分结合自身发展优势,做大做强旅游文化产业,努力将红碱淖景区打造成为神木乃至陕西一张亮丽名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鬲向前,县长黄建军,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贺利贵及人社局等部门负责人陪同考察。

△10月17日,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副司长魏鹏远一行来神木县考察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的生产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万恒,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以及省、市、县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考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2年10月—12月

察。

△10月23日,县长黄建军、县长助理刘地树及政府办、民政局、老龄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走进老年人身边慰问老年人,给他们送上节日的美好

祝福。

△10月24日,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一室主任科员刘海龙,省国土资源执法局综合处副处长张强一行就神木县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进行督察验收。副县长高景林及市、县国土资源局负责人陪同检查。

△10月25日,神木县副县长高景林来到神木县污水处理厂,实地查看污水处理厂的二期扩建工程的施工情况和工程进度,并召开了座谈会。神木县住建局、环保局、运营公司及自来水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查看。

△10月28日,神木县金融改革创新试点研讨会暨金融产业规划专家评审会在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会堂隆重举行。神木县政府副县长孙彬及县有关领导出席了此次会议。

△10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公共服务体制处处长赵修春一行就神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关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神木县保障住房、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神木校区)、神木县医院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神木县副县长刘亚萍及相关部门陪同负责人调研。

△10月31日,国家水利部水资源司副司长陈晓冰一行就神木节水型社会试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察。陕西省水利厅副厅长张玉忠、榆林市市长助理刘俊明、水利局局长张晓明,神木县县长助理刘光秀及县水利局负责人陪同考察。

△11月1日,县政府副县长刘亚萍在神木镇、孙家岔镇、店塔镇等地检查了2012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政府办、卫生局、防控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检查。

△11月3日,副县长高景林检查了神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政府办、房管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检查。

△11月4日,副县长高景林在城建、安监等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深入到杨崖沟供热站、鸳鸯塔供热站、西沙供热站、天燃气公司、玉林集团等地实地查看了神木县供热设备运行情况,并召开了座谈会。

△11月5日至6日,国家安监总局危化司司长王浩水就我县危险化学品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了调研。省安监局危化处处长慕军及市、县安监局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11月7日,榆林市副市长兰新哲一行深入北元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公司等地检查神木县科技项目进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副县长刘亚萍及科技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11月8日至9日,国家安监总局统计司副司长丁进田一行来神木县督查煤矿安全生产情况,丁进田对神木县在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等细节方面作出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希望神木在发展好经济的同时,始终把煤矿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县

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和省、市、县煤监局、煤炭局等相关领导陪同督查。

△11月13日上午,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晓琦检查神木县2012年冬季征兵体检工作。县委常委、人武部长、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郑秀宏,县人武部政委、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汪卓平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11月17日,县长黄建军对县上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政府办、神木镇、文体局、住建局、煤炭局、交通局等相关负责人一同检查。

△11月19日,神木县召开2012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动员会,县政府副县长高景林,县政府调研员白治厚以及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部分企业代表参加了动员会。

△11月21日,省卫生厅副厅长习红一行来神木县就计划免疫规划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副县长刘亚萍以及市、县卫生局和疾控中心相关负责人陪同检查。

△11月22日,神木县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市安监局总工程师李志学,县长黄建军,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以及县安委会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镇(办)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11月27日,榆林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周树红到神木县第二新村工业园区,就包抓的银丰陶瓷墙地砖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县上领导黄建军、郝海东、王志雄以及土地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

人参加座谈会。

△11月28日,副市长姜国璋来到神木党建联系点神木镇铎山路社区和锦界镇黄土庙村宣讲十八大精神。副县长王斌及政府办、神木镇和锦界镇相关负责人一起聆听了宣讲。

△12月7日,省人口计生委副巡视员李金虎一行就神木县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榆林市人口计生局局长郭应正、神木县县长黄建军、副县长刘亚萍、县政府调研员刘地树及政府办、计生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先后陪同。

△12月10日,中郡县域经济研究所在北京发布了第十二届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名单,神木县以进位速度第一的绝对优势,综合竞争力由上年的第36位跃居第26位,稳居西北第一位。

△12月13日,省统计局局长丁云祥一行调研神木县经济运行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中印,县委书记雷正西,县长黄建军等省、市、县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在此次接待工作中,神木县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八项规定,简化接待方式,轻车简从,减少陪同,未安排警车开道迎送,未张贴悬挂标语横幅,没有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

△12月14日,神木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视察了神木县尔林兔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的建设情况。他强调,园区不仅要做好室内的绿化工作,还要将温室外的沙漠变绿洲,将园区打造成现代化特色农业示范园。

△12月19日,榆林市副市长王长安带领市农

业局相关负责人一行先后深入神木四妹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神木丰禾生态农业示范园和陕西通海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调研省市龙头企业及现代农业园区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及政府办、农业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先后陪同调研。

△12月20日,由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张仁华、省决咨委、西部大开发杂志社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专家组深入神木县锦界工业园区,调研园区建设、发展情况。神木县副县长孙彬、市中小企业局、锦界管委会、县乡企局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12月22日,在榆林市政府北京招商会期间,神木县代表团邀请清华园企业家商会秘书长孙长坤,中科凯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富中,善佑善集团、我的未来网董事长□武军,北京神能广正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兴平等10位企业家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县长黄建军,锦界、柠条塔、燕家塔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县政府副县长高景林主持座谈会。

△12月23日,神木县长黄建军在泛华集团与该集团领导层举行了座谈会。双方就神木县城市转型升级、加强城乡统筹、全面建设“五个神木”等议题与泛华集团董事长杨天举进行了深入交流。泛华集团副总裁罗云兵、芦德春等一同参加了会谈。

△12月27日,榆林市安监局副局长马明轩一行来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评估工作,神木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县安监局、煤炭局等单位负责人陪同检查并召开座谈会。★